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超美斯合作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托管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9日，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与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美斯”）签署了《托管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派遣尽职调查团队及托管业务团队对超美斯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后续托管具体事宜，详见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托管事项进展

《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超美斯进行了尽职调查，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尽调结果，双方未能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即《框架协议》生效后5个月内）签署正式托管协议，《框架协议》效力自然终止。

公司就双方进一步合作事宜向对方提出了新的合作方案，但尚未与对方达成一致。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